

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經費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9/12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經費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硬體設備，特設立「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經費採購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則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，任期一年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(一)本系設備汰換、新增等相關事宜。
(二)本系設備規格及推薦廠商相關事宜。
(三)協助校方解釋與評審標準、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。
(四)其他設備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，不得為特定廠商利益而遴選，並不得私下約定任何期約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相關意見。
本會除召集人得召開會議外，亦可由本會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提議而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12月05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05月06日	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08月01日	奉教育部109年08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定，自110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。
111年10月20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1月09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9月12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